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0	5,285.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00	1,225.53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5,285.11	8,000.00	6.11	-33.94	2023.12.23 公告编号:2023-062、2024.9.30 公告编号:2024-0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1,225.53	1,670.00	0.31	-26.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4年11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形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3R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研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截至2024年9月末,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46万元、净资产为71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428万元、净利润2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迎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MA6Q38FJ0H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217、219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日用家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2万元、净资产为15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67万元、净利润-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7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箱、包批发;鞋零售;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箱、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报关、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箱、包批发;鞋零售;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箱、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报关、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月3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月2日17:00),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8:3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邮编:511442;

电话号码:020-39952666;

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的通知,获悉其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均胜电子。截至2024年12月13日,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03.70万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2566%。

2、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10月23日,均胜电子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上市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90%。

7、增持主体承诺:

均胜电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均胜电子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增持贷款协议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均胜电子已于近日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同意为均胜电子提供人民币20,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年。该贷款用途仅限于均胜电子增持公司的股票,具体权利义务由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与均胜电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

2、《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24信银石保证合同字第155058号”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唐山中润公司向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信用证开证金额5,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798415853U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4日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宁利民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9,105.66万元,负债总额215,109.0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810.90万元),净资产163,996.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98,230.00万元,利润总额-17,872.08万元,净利润-19,105.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8,481.78万元,负债总额199,665.7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768.13万元),净资产148,816.06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实现416,889.70万元,利润总额-15,199.56万元,净利润-15,399.45万元。截至本担保日,唐山中润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唐山中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额度限额5,000.00万元,期间自2024年12月16日起,付款期限270天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20,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10,215.00万元,剩余额度160,73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1,53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6日10时至2025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股东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持有的供销大集122,1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前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166	100%	0.0007%	否	2025年1月6日10时	2025年1月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海航冷链为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56,83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8%。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占海航冷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